

附件

镇江经开区镇江鸿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镇江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6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5
（一）货物运输承发包管理情况	5
（二）相关单位概况	6
（三）事故发生经过	9
（四）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10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事故信息接报和响应情况	10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直接原因	11
（二）间接原因	11
四、有关单位和人员存在的问题	11
五、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2

2026年4月30日凌晨，在镇江经开区镇江港务集团大港分公司港南001场，刘利驾驶车辆（皖LD8069）进货场提货。装车作业过程中，司机刘利爬上车厢，于4时10分左右不慎从车厢上跌落至地面。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将司机刘利送往医院抢救，经医院全力救治无效，刘利于2026年5月6日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规定，经镇江市人民政府授权，镇江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镇江市应急管理局、镇江市总工会、镇江市交通运输局、长江航运公安局镇江分局、镇江经开区管委会组成的镇江经开区镇江鸿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4·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镇江市监委派员参加该起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事故现场勘验、调查询问当事人，查阅收集相关资料，查明了事故的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镇江经开区镇江鸿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4·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货物运输承发包管理情况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辉隆集团）

将进口的钾肥存放在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码头进行中转，由安徽辉隆集团委托镇江长佳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代理，与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镇江港作业合同（2026年度）》，合同附件包括《安全管理协议书》，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货物存放在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堆场。

镇江长佳物流有限公司根据安徽辉隆集团运输需要，于2026年3月16日，将495吨钾肥的汽车运输工作交给镇江鸿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达运输公司）负责，编制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运输流向表》。

鸿达运输公司业务员袁成川于2026年4月29日在运满满平台发布运输信息，将34吨钾肥由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码头运往肥西农垦农业合作社。魏万聪使用平台账号[REDACTED]于4月29日11时35分接单，并以车队长身份将该订单转交给队员刘利负责承运。

刘利驾驶车牌皖LD8069（挂车车牌皖LP648挂）前往镇江，该车辆为魏万聪购买，挂靠在宿州市迪迪物流有限公司名下，魏万聪于3月7日将车辆交由刘利驾驶，并安排相关运输任务由刘利负责完成。

（二）相关单位概况

1. 货主单位：安徽辉隆集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91340000796429901G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晨光路17号东方水岸
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潘晓飞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19日

发证机关：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化肥、农药、农膜、微肥、化工产品、农业机械、
非分装种子、棉花销售等。

2. 货物存放单位：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91321191771529703X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镇江新区大港临江路4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林

成立时间：2005年1月21日

发证机关：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等

3. 货运平台：江苏运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91320114MA1MXEHK9K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20号万博科技园3幢（A
栋）3-6层

法定代表人：石保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0日

发证机关：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4. 委托运输单位：镇江鸿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91340000796429901G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镇江新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办公区内

法定代表人：贺连梅

成立时间：2017年2月22日

发证机关：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道路普通货物的装卸等。

5. 承运单位：宿州市迪迪物流有限公司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91341300MAEA0FW9X6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场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海街道宿州中豪国际商业博览城38栋1-2层0101室

法定代表人：魏士清

成立时间：2025年2月14日

发证机关：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2) 车辆情况

车牌号：皖LD8069

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

所有人：宿州市迪迪物流有限公司

品牌型号：解放牌CA4250P26K2T1E5A

道路运输证：皖交运管宿字341302220693号

车辆尺寸：长6945毫米，宽2550毫米，高3850毫米。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检验有效期至：2027年3月

6. 实际承运人：

魏万聪，魏士清的父亲，身份证号[REDACTED]，皖LD8069实际车主，该起运输任务实际承运人员，在运满满平台为车队长，接单后将订单交由队员刘利负责。

刘利，该起运输任务车辆皖LD8069驾驶员，持有A2驾照，驾照有效期为长期。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4月29日，鸿达运输公司业务员袁成川在运满满平台发布运输信息，将34吨钾肥由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码头运往肥西农垦农业合作社。魏万聪于4月29日11时35分接单，并以车队长身份将该订单转交给队员刘利负责承运。刘利随即联系袁成川并加入微信群“4-29提货群”，4月29日22时48分许，刘利驾驶车辆进入镇江港务集团大港分公司港南001场，将车辆停放在001场西5桩西侧，4月30日2时30分许，港口装卸人员卞建林等4名工人开始装货工作。装货工作4时左右基本结束，卞建林在车厢内

整理货物时，发现刘利爬上车厢。4时10分左右，刘利不慎失稳从车厢坠落地面，卞建林发现后立即拨打120并向带班长报告情况。

（四）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发生在镇江经开区镇江港务集团大港分公司港南001场西5桩西侧，现场停放着一辆拖挂车，车头牌照为皖LD8069，挂车牌照为皖LP648挂。挂车车厢内装有尼龙袋包装的钾肥，堆高约2.5米；车辆两侧地面上散落着数袋钾肥。挂车车厢东侧地面有一片血迹，血迹旁有一顶白色安全帽（详见现场照片）。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刘利，男性，49岁，安徽濉溪县人，身份证：[REDACTED]。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29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和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镇江港务集团向镇江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镇江市应急管理局、长江航运公安局镇江分局、镇江市交通运输局、镇江经开区管委会立即安排人员赶赴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了120，经120急救车将刘利送往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经开区分院抢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刘利在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经开区分院抢救后转院至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ICU救治，经抢救无效于5月6日上午7时许死亡，死亡原因为：创伤性脑疝（出自《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事后，镇江港务集团大港分公司和鸿达运输公司给予人道补偿合计29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并经急救车将伤者送往医院抢救，应急处置妥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刘利未严格遵守运满满平台《货物运输协议》和鸿达运输公司发布的注意事项，在港区内装货作业过程中爬上车厢失衡坠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魏万聪，皖LD8069实际车主，运满满平台车队长，未落实车队长职责，在承接运单并分配给队员刘利后，未对其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

四、有关单位和人员存在的问题

1. 宿州市迪迪物流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登记车辆和司机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涉嫌在日常经营中存在允许魏万聪将运输车辆登记注册在公司名下，但实际由魏万聪运营的问题。

2. 鸿达运输公司，对于提货司机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仅通过微信群发布注意事项的方式开展安全教育。

3. 镇江港务集团大港分公司，对外来人员作业安全管理不严格，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驾驶员的违规行为。

五、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刘利，男，群众，货车司机，未严格遵守运满满平台《货物运输协议》和鸿达运输公司发布的注意事项，在港区内装货作业过程中爬上车厢失衡坠落，在该起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已经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2.建议将宿州市迪迪物流有限公司和魏万聪存在的相关问题线索通报至宿州市政府，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建议由镇江市交通运输局对镇江港务集团大港分公司和鸿达运输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强对流动人员的入厂教育培训；认真辨识装卸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节点，有效开展风险防范；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规行为；加大对现场的安全巡查检查力度，发现并制止现场作业人员的违章问题，提升本质安全。

附件：事故调查分析会调查组各成员意见

“4·30” 事故调查组

2026年6月24日